



20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 687 号公告-04/10 ——新的欧盟港口国控制法令——英国

本协会希望告知各会员欧盟港口国控制法令 2009/16 在英国实施的相关事宜。新的欧盟法令于 2009 年 6 月正式生效，并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纳入英国法律。

新的法令将巴黎备忘录（Paris MOU）新的检查机制(NIR)纳入其中，该机制将为成员国对船舶的评估方式带来了重大变化。NIR 的主要目的是采用基于风险目标评估方式，最终消除低标准航运。通过对高风险船舶的频繁检查并同时减少对低风险船舶的检查来实现该目的。

纳入新检查机制（NIR）的法令有以下几个要点：

- 基于风险概况选择船舶检查，将考虑船舶的类型、船龄、公司表现、既往缺陷和滞留记录。
- 高风险船舶检查的间隔期为 5~6 个月，中等风险船舶为 10~12 个月，低风险船舶为 24~36 个月。
- 在上述间隔期，不可预见的因素如引航员报告、碰撞、搁浅等可能触发附加检查。
- 检查的类型取决于船舶的风险概况；高风险船舶至少要进行扩大检查。
- 船舶要求进行扩大检查的，必须在抵港前提前 72 个小时发出通知。

为了符合低风险船舶标准，船旗国必须在巴黎备忘录的白名单中，且必须已加入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为保持低风险状态，船舶在任何一次检查中缺陷数量不得大于 5，且在前 3 年必须没有滞留记录。

欲获取更多信息，请点击以下链接查阅 **Marine Information Note (MIN) 380 (M)**。

<http://www.mcga.gov.uk/c4mca/min380m.pdf>

信息来源: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www.mcga.gov.uk](http://www.mcga.gov.uk)